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場地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
壹、場地設施管理及租用要點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內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使用範圍：本要點所稱校內場地設施，係指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非例假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（以非上班時間，不影響師生教學為原則，若遇本校活動則暫停之）。

1. 全日：8:00-17:00

2. 半日：(上午)8:00-12:00、(下午)13:00-17:00、(夜間)17:00-21:00。

五、對象：一般社區民眾、社團及機關團體等。

六、場地使用管理原則：

1. 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
2. 學校社區化原則：以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
3. 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本校場地使用不得辦理宴會酒席、喪事告別式及各選舉造勢活動，及其他有營利之事項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1. 使用人、社團或機關團體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場地租用申請，並於申請書上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、人數及相關資料。

2. 申請文件經本校核准後，應即繳交相關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填寫桃園市南門國小場地租用契約書(一式兩份)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學校總務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及場地整潔復原後無息退還。

3. 辦妥租用手續後，若欲變更使用用途內容，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，否則收取一半已繳之保證金。

八、場地使用安全及復原：

1. 場地使用單位需全權負責使用當時之場地及人員之安全。

2. 使用單位人員當天需負責場地清潔復原工作；超過租用時間場地整潔未復原，本校則逕行聘請清潔人員整理清潔，核實報支，清潔費用從場地保證金扣除。

3. 場地、校舍暨器材設備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須照價賠償。

4. 活動中嚴禁生火、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安全及秩序之情事。

5. 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、設備，須於當天撤除，場地應回復原狀。
6.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7. 佈置會場運送器材之車輛若需進入校園，須事先申請(請洽總務處事務組)。
8.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應停放在停車場或校外，不得進入校園其他場所。
9.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貳、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

- 一、 以下租用場地之團體或個人，若因活動時間延誤造成值班人員超時加班，值班人員超時費用依據勞基法之時薪，按超時小時數酌以收取，並依規定另收取場租費。
- 二、 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第三條規定 免收或減免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 1.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2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3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4.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南門國小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/元)						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冷氣費 空調費	場地 保證金
		全日 08時-17時	半日 8時-12時 13時-17時	夜間 17時-21時		
1	活動中心 (優活館)	6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	100 元/時	3000 元/次
2	羽球場 (四面)	4面 4800 元 2面 2400 元 1面 1200 元	4面 2400 元 2面 1200 元 1面 600 元	4面 2400 元 2面 1200 元 1面 600 元	100 元/時	3000 元/次
3	運動場 200 公尺	45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無	2250 元/次
4	視聽教室 可容納 100 人	3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100 元/時	1500 元/次

5	專科(舞蹈)教室	2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100 元/時	1250 元/次
6	普通教室	675 元	450 元	450 元	25 元/時	340 元/次/間

備註說明：

1. 收費基準: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(含未滿 4 小時)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
2. 以上場地，視聽廣播設備器材不外借。
3. 以上場地，長期租借場地保證金為 10000 元。(即場地保證金累計超過 10000 元以上，以 10000 元為計。)
4. 以上場地(除停車場外)租用不包含停車位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停車需求請停校外。
5. 租用停車場以團體租用，以辦非營利性質之活動為限。
6. 停車場以租用當日實際可停之車位數為憑(本校汽車約 25 格、機車約 45 格)，全日 4000 元、半日及夜間 2000 元

參、校園場地及設施開放規定

一、開放範圍：

1. 操場(含跑道、球場)
2. 其他室外遊戲器材設施，**不包含幼兒園設施。**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	平日	假日或寒暑假
上午	5:30 至 7 時	5:30 至 7 時
下午	18 時至 20 時	16 時至 20 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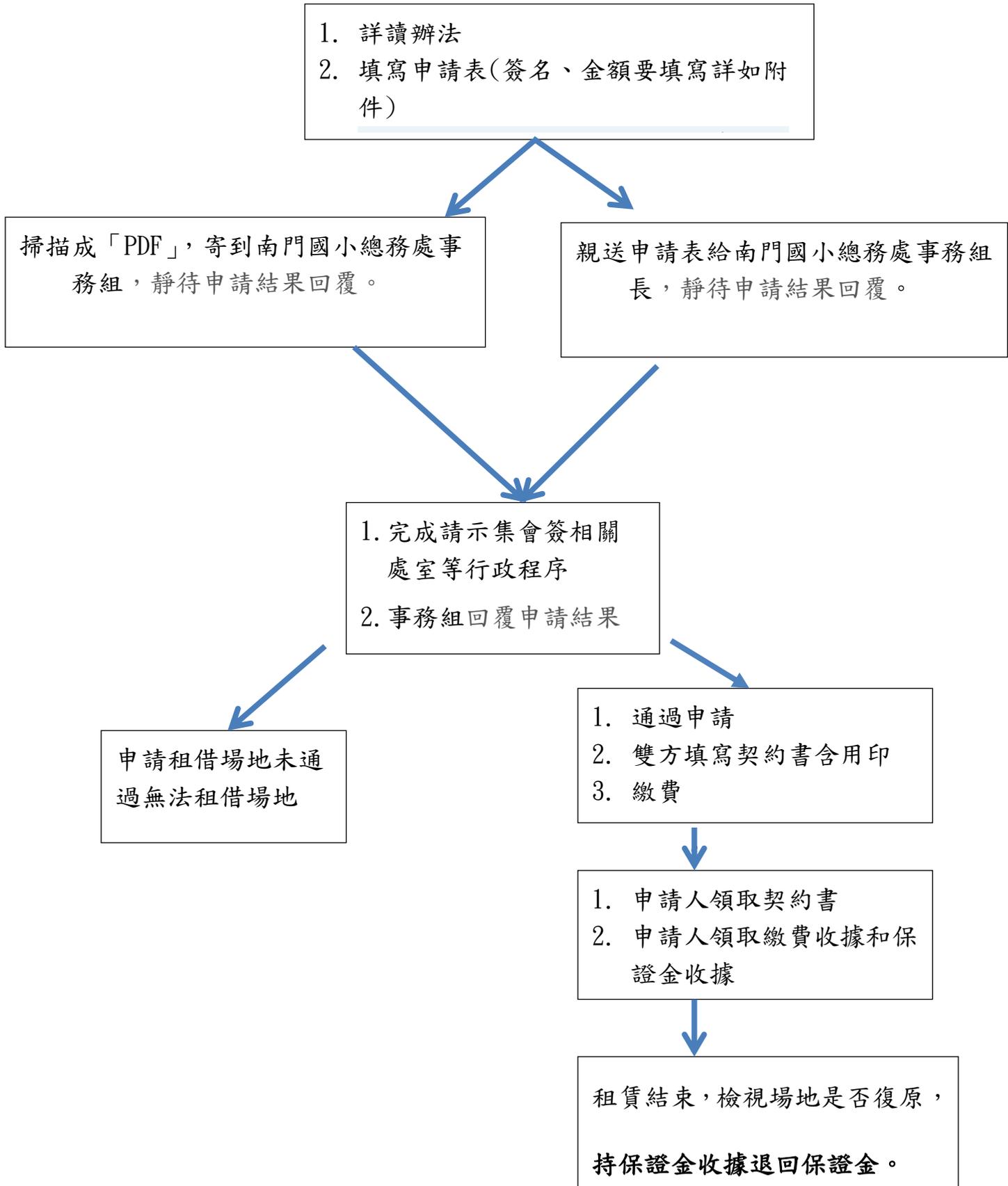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開放時間應遵守之規定

1. 校門入口請勿停車。
2. 汽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車等禁止進入校園學生活動區及走廊。
3. 直排輪禁止在 PU 跑道滑行。
4.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5. 請保持校園整潔。
6. 請社區人士愛護學校設備，節約水電，維護校園安寧。
7. 若有破壞情事，需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
肆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」

申請流程



* 為飲水機位置 ◎ 蒸飯箱

復興路

舊大門

南門國小第一棟校舍拆除整建工程

太陽班(幼)*37	廁所 17
4201	4202
彩妝班(幼)	音樂班(幼)
4101*38	4102*38
附幼大門	廁所 16

樓梯A1
多功兒童遊戲室
教保準備室
廁所 3

教職員
機車專用通道

機車停車處
教職員

南山街

新大門

廁所 14	活動中心
廁所 15	5102
3F	舞臺 4
2F	5301
1F	舞臺 3
BF	5201*35
樓梯 51	新輔導室/新諮商室
樓梯 51	新舞路辦公室*10
BF	防空避難/舞路2 5B01

優待子弟船
汽車停車處
教職員



教職員汽車停放處

第三棟校舍/後棟

第二棟校舍/迎曦樓

柳林大道

警衛室 2	檔案室 1	樓梯 33	5-3	5-2	5-1	廁所 12	3F
廁所 13	檔案室 2	檔案室 1	3310*34	3305*12	3304*13	廁所 10	樓梯 31
6舞	3舞	5舞	3210*31	3205*29	3204*16	2F	
廁所 11	3212	3211*32	3209	3208*30	3207*15	1F	
知動教室	特教班	3111*28	3109	3108	3107*26	健康中心	
廁所 9	3112	3111*28	3110*27	3109	3107*26	3106*06	
警衛室 3	3312	3311	3310*34	3309*11	3308	5-3	
警衛室 4	3311	3311	3310*34	3309*11	3308	5-2	
警衛室 5	3311	3311	3310*34	3309*11	3308	5-1	

後門

樓梯 21	BF	1F	2F	3F	4F
教務處 204	2101	4-2	音樂 1	自然 1	
圖書館	2102	2201*19	2301*21	2401*23	
2103	校長室	2202	2302	2402	
4-1	2204*09	2203	2303	2403	
4-1	2205	6-3	2304	2404	
4-4◎	2206*20	6-2	2305	2405	
4-4◎	2206*20	6-1	2306*22	2406*24	
4-1	2206*20	6-1	2306*22	2406*24	
2104*17	2206*20	6-1	2306*22	2406*24	
廁所 4	廁所 5	廁所 6	廁所 7	廁所 8	
22*18					

民宅

優活館平面圖

舞台

羽球場 1

羽球場 2

羽球場 3

羽球場 4